

清丰县统计局

清丰县统计局贯彻中央《监督意见》情况

清丰县统计局高度重视统计监督工作，在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>的通知》后，清丰县统计局及时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学习，并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中，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统计监督职能的各项批示指示精神。现将贯彻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建立制度方案，强化统计监督职能

1.根据上级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文件，清丰县统计局出台了《清丰县统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<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清统〔2022〕11号）文件，及时细化任务分工，并根据分工要求及时贯彻落实。

2.为更好做好《监督意见》的落实，清丰县统计局与县级党委巡察有关部门出台了《关于建立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、组织（干部）、巡察、审计监督县级协同配合机制的通知》（清统〔2022〕21号）文件。在11月4日，县委巡察办在开展十四届县委第三轮巡查前，与县统计局积极对接，并对要巡察的巩营乡、阳邵镇、双庙乡、古城乡等7个乡镇和乡镇有关人员有

无统计问题线索，进行协商，使县级协同配合机制落到了实处。

二、持续学习《监督意见》，筑牢统计造假防线

清丰县十四届县委 28 次常委会和县政府十六届第 2 次常务会加强了对《监督意见》的学习，县委书记曹拥军对加强统计监督工作做出指示，提出要加快构建系统完整、协同高效、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。为进一步加强《监督意见》的学习贯彻，深化统计监督，清丰县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等统计相关部门也在本单位进行了《监督意见》的学习，清丰县各个乡镇都已对中央《监督意见》进行了学习，县统计局还邀请了市统计局执法监督科科长常悦开展《监督意见》的解读培训会。通过层层学习使全体统计人员自觉扛起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，持续增强了全县政府机关各层级的统计法治意识。

三、抓好《监督意见》贯彻落实，促进统计工作不断提升

清丰县统计局始终坚持把统计监督贯穿落实在统计工作各个方面。依托日常统计工作，清丰县一是加强了企业数据核查力度、统计执法证考取力度、统计内网维护力度等。二是持续做好了全县领导干部干预台账记录、统计违法举报制度、统计规范化验收制度等制度的落实。三是利用县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和局全体会深入学习统计违法案件，加强警钟长鸣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，目前已学习了 14 起统计违法典型案例。四是积极组织召开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会议，协调好了各部门统计数据的有效共享，提升统计信息资源利用效率，加

强了统计对风险的预判，使统计工作更加促进社会的发展，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强保障。五是持续做好上级关于加强统计监督各项指示要求。

统计部门在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方面，以往形式是服务多于监督。但随着中央出台的一系列统计法规制度频度之密、治理统计造假乱象力度之大、统计执法监督尺度之严、推进统计环境变化之显著都前所未有，统计现代化改革进程面临重大的历史机遇。清丰局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持续加强统计监督，使社会经济在统计监督下真实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社会能力，促进社会在科学决策下高质量发展下去。

